

新金融评论

China Finance Review

2014年第1期(总第9期)

专题

全面深化改革 促进金融转型发展

纪志宏

简政放权背景下的财政改革分析

刘尚希 崔泽洋

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土地制度改革实施与金融机会

刘守英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金融改革:定位、框架及重点领域

郑杨

构建有利于地方改革创新的大市场

李波 魏加宁

改革实践

温州金融改革——资本市场视角

祁斌 等

金融实务

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机理研究

周道许

理论前沿

用“已知”倒推“未知”:中国全要素生产率研究展望

白重恩 张琼

金融意识觉醒与普通商品金融化

张成思 刘泽豪

从世界城市规模分布模式看中国未来的城市发展

陆旸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SHANGHAI FINANCE INSTITUT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新金融评论

China Finance Review

2014年第1期（总第9期）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SHANGHAI FINANCE INSTITUT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金融评论. 2014 年. 第 1 期: 总第 9 期/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097 - 5647 - 8

I. ①新… II. ①上… III. ①金融 - 文集 IV. ①F83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1835 号

新金融评论 2014 年第 1 期 (总第 9 期)

编 者 /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经济与管理出版中心 (010) 59367226

电子信箱 / caijingbu@ssap.cn

项目统筹 / 恽 薇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陈凤玲 于 飞

责任校对 / 李文明

责任印制 / 岳 阳

印 装 / 北京季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5647 - 8

定 价 / 40.00 元

印 张 / 12.25

字 数 / 193 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新金融评论

China Finance Review

顾问委员会主任：陈 元

顾 问：（按姓氏拼音排序）

方星海 胡怀邦 蒋超良 姜 洋 林毅夫 凌 涛 秦 晓 沈联涛
屠光绍 万建华 王 江 吴敬琏 吴晓灵 谢 平 易 纲 余永定
周 伟 朱 民

编辑委员会主任：钱颖一

编 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管 涛 黄海洲 李迅雷 连 平 廖 岷 马 骏 缪建民
魏加宁 阎庆民 袁 力 张 春 郑 杨 钟 伟

主 编：钱颖一

执行主编：王海明

特邀编辑：郭 凯

编 辑：廉 薇 王 芳 熊 静 黄 涓 全淑琴 郭 峰

《新金融评论》是上海新金融研究院主办的经济金融类学术刊物，致力于发表权威、严谨、高标准的政策研究和基础研究成果，强调学术性和政策性的完美结合。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为本刊提供学术支持。

“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CF40）是中国领先的非官方、非营利性的独立智库，专注于经济金融领域的政策研究，由40位40岁上下的金融精锐组成。上海新金融研究院（SFI）是由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举办的非营利性专业学术研究机构，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

联系电话：021-33023256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80号7楼701室《新金融评论》编辑部

投稿邮箱：cfr@sfi.org.cn

订购《新金融评论》

(2014年1-6期)

单位全称		收件人		电 话	
详细地址				邮 编	
定 价	40.00 元/册	订购期数		每期册数	
书 款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订购办法

- ① 请订购单位工整、详细填写征订单各栏;
- ② 请务必将征订单传真或发电子邮件给出版社(010-59367080,caojiling@ssap.cn),以便查对书款,并按征订单地址及时发书;
- ③ 请将书款汇至以下账户,收到书款后开具正式发票并用挂号信邮寄给订购单位。

户 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19200365434

联 系 人:曹继玲 电话:010-59367070 传真010-59367080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A座1310室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读者服务中心

邮 编:100029

目 录

2014年第1期

总第9期

专 题

- (1) 全面深化改革 促进金融转型发展 纪志宏
- (13) 简政放权背景下的财政改革分析 刘尚希 崔泽洋
- (30) 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土地制度改革实施与金融机会 刘守英
- (5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金融改革:定位、框架及重点领域 郑 杨
- (61) 构建有利于地方改革创新的大市场 李 波 魏加宁

改革实践

- (86) 温州金融改革——资本市场视角 祁 斌 等

金融实务

- (114) 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定位及作用机理研究 周道许

理论前沿

- (135) 用“已知”倒推“未知”:中国全要素生产率研究展望
白重恩 张 琼
- (152) 金融意识觉醒与普通商品金融化 张成思 刘泽豪
- (174) 从世界城市规模分布模式看中国未来的城市发展 陆 旸

全面深化改革 促进金融转型发展

◎ 纪志宏

摘要:本文从政府、企业、市场三位一体的改革框架出发,简要回顾了过去一个时期我国金融改革过程和当前所处的阶段性特征。总体看,未来一个时期的金融改革,在改革策略和推进方式上,应从以往事后承认式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转向政府主动系统推进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特别是要通过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深化金融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与此同时,既要看到整个经济改革转型给金融深化带来的机遇,也要充分发挥金融改革先行先试的反作用,“倒逼”整个经济改革转型。基于此,改革重点应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创新层面,转向更深层次上的体制机制创新和政府职能转变,并增大对改革风险的容忍度,主动及时校正试错风险。

关键词:经济改革 金融改革 转型 互动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最大动力。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了新的战略部署。未来一段时期,无论是社会各项改革的全面推进,还是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入,都意味着金融业发展的环境面临深刻变化。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全面深化金融改革的关键,需要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资金要素配置

作者纪志宏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

市场化程度不高、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努力创造一个公平竞争、定价机制有效、退出机制健全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国金融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我国金融改革的历史回顾、阶段性特征和演进逻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以1979年开始的“拨改贷”作为金融改革的起点,到1994年政策性银行的设立,可视为金融改革的第一阶段。这一阶段初步打破了银行是国家财政出纳、另一个“钱口袋”的大一统体制,中央银行制度和调控主体地位初步得到确立,政策性银行和国家专业银行分离的金融体系初步建立,货币化进程迅速发展。从1994年到2003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之前是金融改革的第二阶段。在十四届三中全会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目标的推动下,各项改革于这一阶段全面启动,金融改革从机构层面扩展到资金要素价格等市场层面,利率市场化改革破题,人民币实现经常账户可兑换和汇率并轨,金融机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体系初步形成。从2004年启动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至今,这是我国金融改革进一步发展的重要时期。2003年10月,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勾画了未来10年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健全金融调控机制和完善金融监管机制三大领域的改革图景。在这一阶段,主要金融机构完成股份制改革上市,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汇率机制改革两度深化,弹性不断增强;银行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保险市场、外汇市场长足发展;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明显改善。

总体来看,过去一段时期特别是近10年来,我国金融机构商业化改革进展顺利,资金的价格配置机制初步发挥作用,多元化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金融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到位,金融产品和服务已基本能够满足人们的需求。但同时也要看到,与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相比,以往的金融改革仍具有阶段性和局限性,尤其从企业、市场、政府三位一体的整体改革关系看,金融改革在政府层面的推进仍显不足。

这主要表现在,一方面政府对金融干预和管制过多,另一方面市场化的监管体制和退出机制又不健全,监管职能越位和缺位并存。例如,金融市场上各种形式的政府干预、隐性担保仍然较多,市场化定价机制难以充分发挥作用;中小民营银行的准入事实上没有常态机制,一些比较成熟的金融产品难以推出,信贷资产证券化从动议到试点就长达十多年,企业债市场尽管一度被严格管制,一旦以市场化形式推出就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在监管体制上,对同一类投资人和功能近似的投资人标准和尺度不统一、部门分割在不同程度上依然存在,影子银行、理财市场的监管套利较为突出;中央和地方金融管理事权和责任不匹配,地方政府金融管理职责定位不清晰;存款保险制度至今尚未建立;与其他改革的协调性有待提高,比如财税体制改革(中央和地方财税关系、地方政府投融资管理体制等)、国有企业改革等。

上述问题的存在,归根到底是渐进式改革路径阶段性特征的体现,即过去三十多年来的金融改革大体遵循了一条“微观主体—市场价格—政府调控和监管”的改革路径,这一路径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一脉相承。事实上,从20世纪80年代初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起步,到80年代中期开始的国有企业改革,再到80年代末进行的价格改革闯关,以及1994年一举推出的财税、金融、外汇和投资体制四大改革,也大体沿着“微观主体—市场体系—政府职能”的路径渐次展开。总体看来,无论是金融改革还是整个经济改革,在目前所处的阶段都正从前一时期的机构和市场层面的改革,向政府职能在调控和监管层面的改革深化。

从更为一般的制度变迁视角看,上述改革路径实际上反映了在渐进式改革背景下,诱致性制度变迁向强制性制度变迁的演变。诱致性制度变迁强调改革原动力源自经济主体自利化的制度套利。金融改革中无论是利率汇率双轨制,还是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传统金融与新兴金融的融合,实际都反映了制度变迁中自下而上、源自经济主体自利动机的改革力量,即在正式制度变迁之前,市场实践中这类现象往往早已存在甚至大量发生,而最终法律、政策、文件意义上的正式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是基于现实的事后承认。尽管诱致性制度变迁源自经济主体自身利益需求的拉动,在相当程度上为市场化改革

奠定了基础,但如果正式制度变迁只是简单、被动地追随市场主体的利益诉求,改革则可能陷入“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碎片化境地,而不具备系统性,甚至由于路径依赖反而对未来改革制造障碍。特别是在一些问题导向的具体改革逐渐完成之后,政府主动推进的强制性制度变迁能够发挥更大作用。按照这一改革逻辑,未来一个时期金融改革的推进方式,也应从事后承认式的放松管制,适时转向系统性制度设计基础上的主动推进,增强微观主体的改革转型压力。

二、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金融转型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新任务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我国改革已进入系统性主动推进的攻坚期。未来一段时期,随着改革的全面深化和整体经济转型的加快,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将发生深刻变化,这些变化也必将为金融转型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经济转型与金融转型的互动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从国际上看,金融危机的影响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在一段时期内难以摆脱低速增长的轨迹;从国内看,无论是产能过剩,还是劳动力成本上升和资源环境约束的增强,都凸显了原有增长方式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不再是简单纳入全球分工体系、扩大出口、加快投资的传统机遇,而是倒逼我国扩大内需、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新机遇。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本质上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事实上,改革开放以来,金融改革正是在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不断深化和发展的。比如,过去十年,随着我国加入WTO后经济的日益开放,外需和投资拉动经济快速增长,国际收支不平衡成为宏观经济政策必须面对的主要矛盾。在长期持续的“双顺差”格局下,国内流动性过剩问题突出。在此背景下,为适应经济形势的需要,我国利率、汇率等诸项金融改革相继推进,市场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就汇率改革而言,它实际上是放在整个扩大内需的一揽子政策

中,和其他政策一起推出的,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其意义也需放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背景下来看。与此类似,对于利率改革,也需认识到利率与资源要素价格改革、产业结构调整、地方政府投融资体制、国有企业改革等问题之间的逻辑联系,在我国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的背景下,不能单纯推进利率改革。未来一段时期,随着新一轮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深入,这也同样会给金融业加快转型带来机遇。比如,围绕扩大内需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要求金融业更多地为居民个人提供全方位的消费金融、投资理财、财富管理以及创业融资服务。再比如,扩大农业用地流转,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宅基地更多的使用权,就可能增强土地的金融价值。这样既能增加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也能相应地推动农村金融创新和服务,同时对优化城镇化融资机制也具有重要意义。又比如,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建立市场化的环境资源配置机制,就可在排放权交易的基础上创新相应的金融工具来支持减排,这对拓展减排资金来源、提升减排效率都有巨大的促进作用,这一点已被诸多国际经验所证明。

与此同时,与20世纪90年代严重的金融风险导致的被迫改革不同,当前推动金融改革的动力来自“以金融改革推动(倒逼)经济结构调整”,即金融转型也能反过来促进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从金融发展历史看,早在20世纪60年代,金融深化理论就系统论证了金融深化与储蓄、就业与经济增长的正向关系;20世纪90年代以来,对金融深化和经济发展关系的认识上升到结构层面,有关银行主导型和资本市场主导型金融结构孰优孰劣,一国金融结构是否内生于特定阶段的经济结构等相关研究,都强调了金融功能深化对优化资源配置和经济结构调整的积极作用。从历史上看,一些重大改革也不是在其他改革已具备条件时才推出的,比如价格改革就不是在国企改革已完成的情况下才推出的。价格改革不仅使商品和服务价格自身较快实现了市场化,反过来也大大促进了企业改革的深化。从这个意义上看,作为资金价格的利率市场化的加快推进,同样也会激发更为强大的市场活力。未来一段时期,无论是过剩产能化解还是更大范围的结构调整,都需要发挥市场化利率在资金定价、优胜劣汰以及风险管理上的功能优势,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二)政府职能转变与金融转型制度环境的优化

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理论上,如果政府直接配置资源或具有强大的干预能力,则经济主体获取资源时面临的约束,就不是市场配置资源下的预算约束,而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命令约束,金融自然也和财政一样,成为政府配置资源的一个工具。尽管当前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明显增强,预算软约束问题也有了很大改观,但毋庸置疑,政府在资源配置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审批和干预过多,另一方面监管和服务不到位,行政调控、政企不分、财政金融不分等计划经济的传统痕迹仍不时显现。在发展动机强烈、追求GDP速度的政绩考核机制下,政府大量干预资源配置甚至自身行为公司化、竞相优惠招商引资、要求金融机构配套资金,或通过融资平台大量负债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金融资源配置中政企不分的体制性弊端。

十八届三中全会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地位上升到决定性作用,着力解决的,正是政府在资源配置中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并存的问题,这既为转变政府职能指明了方向,也给深化金融改革带来了新的机遇。比如,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够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新增债务等指标的考核权重等,这有助于弱化政府干预金融的动机和条件。再比如,深化未来财税体制改革,健全财产税等地方税体系,实施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等改革,有助于地方政府通过发行市政债等规范方式融资,既能从源头上降低财政风险转化为金融风险的可能,又可增加直接融资以促进金融市场的发展。

(三)公平开放的市场规则建设与金融业竞争环境的优化

建立在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之上、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十八届三中全会高度强调“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等现代市场体系的一般规则,提出要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这既是观念创新,更是体制机制创新。从金融领域看,经过三十多年高速增长,我国民间资本已积累到较高水平,部分民间资本存在直接参与金融活动以获得更多回报的需求。在当前经济环境下,金融准入的过

度限制并不能有效抑制风险,甚至可能助长“高利贷”等金融风险在正规金融体系外集聚,并不利于维护整体金融稳定。实行公平市场准入,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有助于形成一个具有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体系,有助于在竞争中增加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基层金融服务的供给,形成合理的资金价格,还能增强市场对金融机构的监督作用,减少寻租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金融风险。

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的一般规则,既包括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也包括准入后的公平监管和优胜劣汰机制下的有序市场退出。随着统一市场准入规则的确立、利率汇率市场化和金融创新的发展,金融体系的竞争生态面临重大变化,各种市场风险可能增多,客观上要求健全金融机构的市场化退出机制,这既是发挥金融市场体系、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也是维护宏观金融稳定的重要保障。

三、未来一个时期深化金融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

总的来看,如果说过去一个时期我国许多改革多少具有“摸着石头过河”、相机决策的特征,未来一段时期,我们需要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更为系统的方式主动推进改革。特别是由于金融资源流动具有全局性,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金融改革中各子项改革一般都要在全局范围内进行,各子项目改革之间的逻辑次序也就十分重要。由于以往改革以机构为主线,机制和政策改革往往相对滞后,这可能反映了中国式渐近改革先易后难的一个特点,但也带来了一系列问题,比如,银行业机构改革虽有了股份制形式,但股份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还没有真正发挥作用,同时金融市场价格尚未市场化。下一步需要将深化改革的重点放在体制机制方面,从促进市场化提升效率和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风险两个维度加快推进体制创新。

(一)加快推进资金价格市场化和促进资金自由流动,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奠定基础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客观上要求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政府不进行不当干预。通过

协调推进利率市场化、汇率形成机制和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等各项改革,让资金价格充分反映实际供求状况,有助于实现金融体系和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事关转变发展方式和结构调整的全局。从宏观调控看,内需主导型的大国开放经济体,无论是美国、欧元区国家还是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其货币政策重点都是利率调整。即使在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发达经济体大量采取非传统的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其传导路径也是通过压低利率刺激经济复苏。从结构调整看,市场化的定价机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随着我国经济进一步转向内需主导和结构调整的深入,我国同样需要加快资金价格市场化改革和促进资本流动便利化。从金融业自身看,加快推进利率汇率市场化是形成金融市场定价基准的重要基础条件,对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和促进金融功能深化具有重要作用。需要指出的是,未来一段时期,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方式同样要注重改革的系统性和协调性,既要着眼于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自身层面,比如加快培育市场定价基准和提升金融机构定价能力等,更要着眼于完善外部环境,比如以监管上的公平准入促进市场充分竞争,同时要着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政府过多干预资源配置和政企信用不分等问题,形成资金要素市场化和其他改革的良性互动。

(二)实行公平市场准入,构建更具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市场体系

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重要基础。未来一段时期,应致力于构建一个更具竞争性和包容性的金融市场体系,既为利率等资金要素的市场化发挥作用创造条件,也能更好地满足各类市场主体的多层次金融服务需求。

一是优化金融竞争生态,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投融资。当前我国一些领域,尤其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存在政府和企业信用相互混淆的状况。比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在融资上依靠政府信用挤占其他市场主体,在投资上的基础设施等领域具有一定的垄断地位,这既不利于市场主体充分竞争,也妨碍了金融市场信用筛选机制充分发挥作用。要优化信用主体环境,分离政府和企业信用,实现“谁用钱、谁举债”,使债务主体和信用主体相一致,使各类市场主体合

理回归依财务业绩确立信用等级的本位,享有平等的投融资权利,以此促进投融资效率提升和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市场化约束。

二是建立一个更均衡的融资结构,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我国目前以银行为主的间接融资结构,不仅难以满足实体经济多元化的融资需求,也容易导致风险过度向银行集聚和产生周期性波动。因此,要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为目标,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着力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管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产品创新,推动形成一个更加均衡的社会融资结构。

三是发展普惠金融,让金融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坚持民生金融优先,积极发展社区银行、小型专业化金融中介等中小金融机构,创新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为小微企业及“三农”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使金融改革与发展成果惠及所有地区、所有企业和所有人群,实现金融业可持续发展。另外也要推进支付、征信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以促进金融服务便利化。

(三)加快推进金融管理体制改革,防范宏观金融风险

金融业既是竞争性行业,也是高杠杆、高风险部门。金融改革既要通过市场化促进金融深化,也要着力完善防范和化解风险的体制机制。自2003年以来,我国基本形成了中央层面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监管,由地方政府管理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等个别业务的金融管理体制。总的来看,现行管理体制符合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阶段特点和要求,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成功抵御国际金融危机做出了重要贡献。但随着金融业改革发展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现行体制也暴露出诸多问题。同时从国际上看,对本轮国际金融危机爆发、救助等问题的反思,也进一步凸显了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迫切性。

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關鍵,同样是着力解决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并存的问题,要按照三中全会精神,借鉴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重点推进以下改革。

一是进一步构建和完善逆周期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有效防范系统性

金融风险。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功能,不断提升监管协调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重点加强货币政策与金融监管政策、交叉性金融产品和跨市场金融创新的协调,强化金融信息共享,减少监管真空和过度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在中央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方面,坚持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业的统一管理,督促地方政府改变“重发展、轻监管”的倾向,遵循“区域性”原则,履行好相关职能。明确地方政府对地方性金融机构和地方性金融市场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在地方金融风险处置中的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和区域性金融风险防控。规范地方政府向金融机构出资人提供的职责,避免对金融机构商业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

三是加快存款保险制度等市场化退出机制建设,加强存款人保护;完善支付、征信等金融基础设施,为保障金融市场安全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奠定基础。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改革的攻坚期、发展的转型期,各种矛盾和阵痛难以避免,在这一背景下,深化金融改革的进程将更为复杂,也容易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短期内的改革效果未必十分理想,因此需要提高社会各界对改革本身的容忍度;同时改革的主管部门也应有足够的灵敏度,选择适当的改革时机,并在改革过程中及时进行自我校正和完善。

参考文献

- 富兰克林·艾伦,道格拉斯·盖尔.比较金融系统[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霍利斯·钱纳里,莫伊思·赛尔昆.发展的型式(1950-1970)[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88.
-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北京:三联书店,2008.
- 潘功胜.完善金融监管体制,维护宏观金融稳定[N].第一财经日报,2013-11-9.
- 西蒙·库兹涅茨.现代经济增长[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89.
-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周小川.大型商业银行改革的回顾与展望[J].中国金融,2012(6).
- Gurley, John. G. and Edward S. Shaw. Money in a Theory of Finance[M]. Washington D. 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60.
- Maxwell J. Fry. Money, Interest, and Bank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M]. Marylan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0.
- Maxwell J. Fry. Saving, Investment, Growth and the Cost of Financial Repression[J]. World Development, 1980, 8(4).
- McKinnon, R. I. Money and Capital in Economic Development[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3.
- Merton, R. C.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J]. Financial Management. 1995, Vol. 24, No. 2, pp. 23-41.
- Rajan, R. and L. Zingales. Financial Dependence and Growth[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8, Vol. 88, pp. 559-586.
- Shaw, Edward S.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